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后的4,589,876,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山铝业	股票代码	002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良	李晓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	
传真	021-68862900	021-68862900	
电话	021-58773690	021-58773690	
电子信箱	002532@tslyjt.com	002532@tslyj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专注铝行业三十年，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在资源和能源富集的区域兴建产业基地，形成了从铝土矿、氧化铝到电解铝、高纯铝、铝箔研发制造的上下游一体化，并配套自备电厂和预焙阳极的完整铝产业链布局，具备较强的成本竞争优势和一体化竞争优势。随着广西本地的铝土矿及海外铝土矿项目逐步进入开发和开采阶段，江阴电池铝箔项目投产并逐步实现产能爬坡，公司产业链优势得以加强和完善，将实现从上游矿产资源到金属铝锭再到终端铝深加工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布局，成为行业内垂直一体化程度和产能匹配度最高的企业之一。公司成本优势进一步巩固，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加速推进海外铝资源战略，在印尼投资建设200万吨氧化铝项目，以自有铝土矿为核心构建低成本供应链。印尼一体化产业基地的建成，将支撑公司产能扩张、强化全球竞争力，成为驱动增长的海外新引擎。

1、公司在具备资源能源优势的区域布局生产基地，具有稳定的低成本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前景

（1）电解铝生产基地

位于国家级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铝有限拥有140万吨电解铝产能。2025年公司对电解铝产能进行绿色低碳能效提升改造，2026年改造项目全部完工，实际产能将提升至140万吨。生产产品中的铝锭大部分直接对外销售，部分铝液及铝锭将以原料形式直接供给高纯铝及铝箔生产部门进行内部销售。

（2）自备电厂

位于国家级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电解铝产线，天瑞能源拥有6台350MW自备发电机组，2025年发电量能满足自身电解铝生产85%—90%的电力需求，全部用于电解铝生产，电力完全自发自用。

（3）预焙阳极生产基地

位于国家级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30万吨预焙阳极碳素产线；位于南疆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30万吨预焙阳极碳素产线，合计建成年产能60万吨，可以满足现有电解铝产能所需的全部阳极碳素。公司除生产普通阳极碳素外，还具备高纯铝用碳素的生产能力，产品完全自产自用。

（4）高纯铝生产基地

位于国家级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电解铝产线，已建成6万吨高纯铝产能，产品主要对外销售给电子光箔及航空板制造厂商。

（5）氧化铝生产基地

位于广西百色国家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建成250万吨氧化铝生产线，产品主要对外销售，同时，部分产品对内销售给电解铝生产部门作为原料。公司在广西已取得铝土矿资源及采矿权证，将进入实质开采阶段，同时公司将在广西及周边地区继续寻求其他资源项目收购或探矿权，继续获得更多本地资源保障。

（6）下游铝箔深加工基地

① 铝箔坯料生产线：位于石河子，利用电力、天然气等低成本能源优势将自产优质铝液直接转化为铸轧卷，节省铝锭熔铸及重熔成本，一体化成本优势非常显著，目前具备18万吨年产能，已进入规模生产阶段。

② 铝箔深加工生产线：位于江阴，毗邻长江三角洲新能源产业聚集区，靠近铝箔终端用户，产品主要为动力电池铝箔、储能电池铝箔和双零、单零铝箔等，目前具备16万吨年产能，已进入规模生产阶段。

（7）海外投资及项目

① 印尼铝土矿：公司已间接获得三个铝土矿开采权。该等矿权位于印度尼西亚西加里曼丹省桑高区，矿区总占地面积合计约3万公顷，总勘探面积达25.90万公顷，目前正在进行三个矿区的详细勘探工作，并逐渐开展采矿作业，开采规模将根据公司项目进展或市场需求进行合理规划，为氧化铝项目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成本相较市场价格将有较大的优势。

② 印尼氧化铝：公司境外子公司PT TIANSHAN ALUMINA INDONESIA计划投资15.56亿美元在印尼规划建设200万吨氧化铝生产线，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100万吨被列入印尼国家战略项目清单。项目已取得印尼环评审批并可享受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的优惠政策。目前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

③ 几内亚铝土矿：目前该项目已进入生产开采阶段，所产铝土矿陆续发运回国，后续公司将逐步提升产能和运力，保障公司获得持续稳定且低成本的上游原料。

2、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电解铝产品：主要生产A00标准铝锭，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电力、包装、家电等传统领域。同时，随着绿色能源、环保减排的要求日益提高，A00标准铝锭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领域也正越来越多地被运用。

（2）氧化铝产品：主要生产冶金级氧化铝，产品主要用于电解铝的生产原料。

（3）高纯铝产品：主要生产含铝量为99.99%至99.996%的高纯铝，产品主要作为原料用于制造电子光箔、航空板材、高低压电解电容器、高性能导线、蓝宝石、半导体靶材等。

（4）铝箔产品：主要生产单零箔及双零箔，制作锂离子电池正极集流体和钠离子正负极集流体，以及食品包装箔材，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户用及工商业储能、电子产品、食品加工等领域。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生产原材料等由采购管理中心负责集中采购。电解铝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是氧化铝、预焙阳极、电力；预焙阳极生产原材料主要是石油焦、煤沥青；电力生产原材料主要是煤炭，氧化铝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土矿、碱、石灰。上述原材料根据生产需要提前采购，采购为先款后货，价格根据合同签订时的定价方式以现货市场价或长单月均价来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能和效益兼顾的原则，制定主要产品年度生产计划，并下达至生产部门。同时，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和生产周期，合理安排发电业务、预焙阳极的配套生产工作，提高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电解铝产品和氧化铝产品由销售物流中心负责产品的对外销售。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签订长单合约以及现货合约的方式。公司与客户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交货地点后，电解铝以上海长江有色现货均价、南储仓华南现货均价或铝期货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结合市场实际的供需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销售价格。铝锭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氧化铝销售以“三网”（即中营网、百川资讯网和安泰科公布的国产现货氧化铝价格）均价中的南方地区月均价为结算基础。高纯铝和铝箔产品由生产企业对接市场客户进行销售。铝箔采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订单加工销售的方式。

（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再创佳绩，电解铝产量、氧化铝产量、自发电量、铝箔产量等再创历史新高。全年电解铝产量118.58万吨，同比增加约0.84%；氧化铝产量251.54万吨，同比增加10.38%；公司自发电机组运行良好，全年发电超139亿度，同比增加约1%；阳极碳素产量58.46万吨，同比增加6.5%；加工板块方面，高纯铝产量2.23万吨，同比减少20.64%；铝箔及铝箔坯料产量17.69万吨，同比增加283.73%。

2、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电解铝平均销售价格约为20600元/吨（含税），同比上升约4%，毛利率为30.46%，自产氧化铝平均销售价格约为3400元/吨（含税），同比下降约14%，毛利率为9.7%。

3、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铝生产成本同比下降约7%，其中自发电成本同比下降约23%，外购电成本同比下降约17%，销售价格上涨叠加成本下降，电解铝板块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4、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铝生产成本同比上升约9%，销售价格下降叠加生产成本上行致使氧化铝板块利润贡献同比下降。

5、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自产氧化铝大部分直接对外销售，氧化铝本年售价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公司对库存铝土矿及相关在产品、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1.19亿元，对当期净利润有所影响。

6、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铝销量同比上升约1.56%，主要归因于国内市场需求回升及新客户拓展顺利。

7、公司石河子铝箔坯料生产基地及江阴铝箔生产基地均已进入规模生产阶段，实现产量17.69万吨，同比增加284%，石河子铝箔坯料板块已实现盈利，铝箔深加工板块随良率及产量提升有望实现全面达产。

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增加54.26%，达到80.53亿元，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3.59%，资产负债率降低至45.40%，比上一年末下降7个百分点，财务稳健性进一步提升。

9、报告期内，公司140万吨电解铝绿色低碳能效提升项目部分电解槽完成通电启槽，剩余部分计划2026年上半年投产，届时公司电解铝产能将提升至140万吨/年，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绿色电力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10、报告期内，公司上游资源保障项目陆续推进，几内亚项目已采矿超100万吨，产能及运力仍在爬升中。广西铝土矿正在推进选矿厂及运矿道路的建设，即将进入实质性开采阶段。印尼铝土矿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勘探并逐渐开展采矿作业，开采规模视氧化铝项目进展而定。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21年1月，天山铝业获批成为第一批符合新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铝业企业，是目前国内具有合规产能单厂规模第二大的公司。

2022年8月，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023年2月，天铝有限入选国家工信部2022年度绿色工厂名单。

2025年6月，天山铝业荣获证券时报投资者关系天马奖。

2025年7月，天山铝业再次入选《财富》中国500强榜单，位列第465名。

2025年8月，天铝有限再次荣登《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位列第482位，同时连续十年荣登《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位列第322位。

2025年9月，天铝有限获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授予“兵团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称号。

2025年11月，靖西天桂入选广西民营企业100强榜单，位列第25位，同时入选广西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榜单，位列第18位。

2025年11月，天山铝业荣获中国证券报ESG治理金牛奖、中国证券报金牛上市公司分红回报奖。

2025年12月，天山铝业荣获证券时报主板上市公司价值100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4,149,630,257.68	56,780,292,031.26	-4.63%	57,097,016,80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67,404,713.10	26,831,388,895.23	10.20%	24,106,949,232.8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9,502,154,897.93	28,089,427,344.57	5.03%	28,974,772,3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7,847,502.12	4,455,407,938.46	8.13%	2,205,311,39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9,664,275.85	4,308,619,379.14	8.15%	1,883,104,47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2,843,035.14	5,220,175,251.35	54.26%	3,916,335,05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96	9.3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96	9.38%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17.38%	-0.38%	9.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25,025,818.02	7,402,803,816.80	6,993,546,984.98	7,180,778,27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092,960.94	1,026,056,244.92	1,256,017,723.63	1,477,680,57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8,275,431.46	922,753,424.72	1,238,782,853.31	1,459,852,56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046,015.79	2,478,489,829.80	1,576,684,123.06	3,196,623,066.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77		58,5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	702,206,959.00	0.00	不适用	0	
曾超赞	境内自然人	8.51%	393,778,364.00	295,333,773.00	质押	144,350,00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6%	345,357,966.00	0.00	质押	172,680,000	
曾超林	境内自然人	6.53%	302,061,587.00	226,546,190.00	质押	114,200,000	
曾益辉	境内自然人	3.40%	157,228,758.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7%	156,193,385.00	0.00	不适用	0	
信郭致诚渠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华融致诚渠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142,594,216.00	0.00	不适用	0	
曾明柳	境内自然人	2.50%	115,495,332.00	0.00	不适用	0	
曾鸿	境内自然人	1.89%	87,524,621.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00%	46,137,03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赞、曾超林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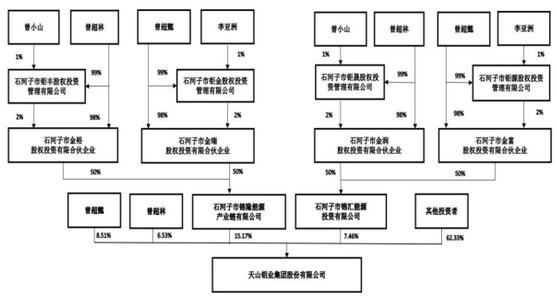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5年度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此次股票回购计划下述简称为“本次”或“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1、2025年4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6.9万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2日、2025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3、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0.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9.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0,000.26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为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根据2022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2,314.8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14.80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314.80万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2,314.80万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651,885,415股减少至4,628,737,415股，总股本由4,651,885,415股减少至4,628,737,4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增选独立董事及选举职工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设职工董事一名。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飞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和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公司住所变更

为契合公司战略部署，实现资源集约化运营，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住所由“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变更为“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北二三路1号”，并于报告期末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五）全资子公司靖西天桂取得采矿许可证

2025年4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天桂取得由广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4500002025023110158172），该采矿许可证的取得有利于增强公司铝土矿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六）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140万吨电解铝绿色低碳能效提升

为符合国家节能低碳政策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利用石河子厂区东侧预留场地，采用国内先进的电解铝节能技术，对公司140万吨电解铝产能进行绿色低碳能效提升改造。该项目采用全石墨化阴极炭块和新式节能阴极结构技术，具有内衬寿命高、电阻率低、钠膨胀率低、抗热冲击性好、运行稳定性和电流效率高等诸多优点。项目完工后，公司电解铝产量将提升至140万吨/年左右，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七）全资子公司新仁电池铝箔科技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仁电池铝箔科技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5年11月18日，证书编号为GR202565000787，有效期三年。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确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00		105,809.3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500		103,827.54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40万吨电解铝绿色低碳能效提升项目部分产能投产，电解铝产销量同比增长约10%；同时，电解铝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约17%，生产成本有效控制同比有所下降，量价协同发力，实现全年良好开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于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2025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17,847,502.1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191,414,582.9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147,846,346.61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25,824,401.4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25,824,401.41元。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8,860,530股，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4,589,876,88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147,469,221.25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2025年10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917,975,377元（含税）；

（2）2026年2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458,987,688.50元（含税）；

（3）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2,524,432,286.75元（含税）；

（4）2025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0.52万股，使用资金总额20,000.26万元；

（5）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2,724,434,886.75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56.55%。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24,432,286.75	1,844,960,746.00	692,371,727.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014,785.9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7,847,502.12	4,455,407,938.46	2,205,311,394.0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147,846,346.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25,824,401.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61,764,7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014,78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26,188,944.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11,779,545.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5,061,764,76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承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2024年末、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62,597,384.37元、395,134,650.5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4%、0.73%。

3、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524,432,286.75元，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40%，公司已充分考虑到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2025年度现金分红不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未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2026年度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子分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2026年度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他津贴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按规定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